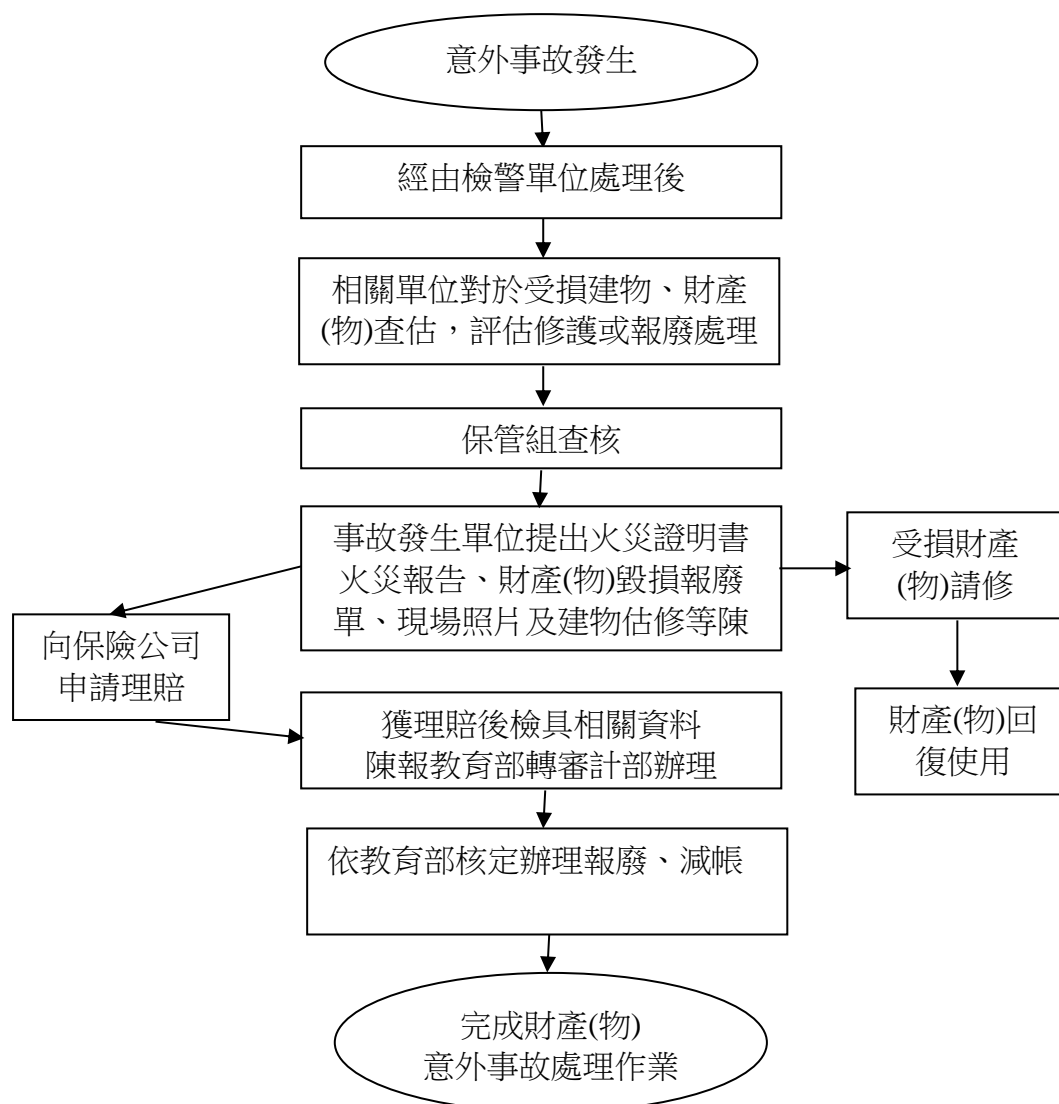


3-14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意外災害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意外事故導致財產(物)滅失，依據「審計法第 58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」規定辦理。未逾年限不堪修復、逾一定金額者，悉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意外事故發生後，相關單位應確實評估建物、財產(物)修護或報廢處理，由相關單位填寫財產(物)毀損報廢單(財產、財物分別造冊)，並將火災報告書、火災證明書、火災現場照片及建物損失情形等資料，簽陳校長核定。
- 三、由保管組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獲理賠後檢具相關資料提報教育部轉審計部辦理，經核定後辦理本校財產報廢、減損及追究責任歸屬等事宜。
- 四、承辦人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、452。